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宋112家上33字第 113000523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A 0 2 判決正本 1 件。

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 112 年度家上字第 33 號 A 0 1 與 A 0 2 間離婚事件，應送達 A 0 2 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節本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臺灣高等法院家事法庭

書 記 官 陳盈璇



附件：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2 年度家上字第 33 號

上 訴 人 A 0 1

訴訟代理人 石義凡

被 上 訴 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婚字第 303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 112 年 7 月 12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判決廢棄。
- 二、准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離婚。
- 三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婷玉

法 官 林晏如

法 官 曾明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盈璇